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公司与其开展的金融合作协议内容规范合理，不存在关联人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三、《关于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